



No: 15T2020107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9G-1.8 型后悬挂割草机

生 产 者 内蒙古佳宜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内蒙古佳宜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内蒙古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Q/MJ0403.006-7/0-2019

内蒙古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15T2020107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后悬挂割草机	型 号	9G-1.8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内蒙古佳宜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交通物资场库农机院181号
电 话	13613273075	传 真	/
联 系 人	马国栋	邮政编码	010030
生 产 厂	内蒙古佳宜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交通物资场库农机院181号
电 话	13613273075	传 真	/
联 系 人	马国栋	邮政编码	010030
鉴定依据	DG/T 041-2019《割草机》及其第1号修改单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41-2019《割草机》及其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备 注	/		

批准人:

陈朝明

审核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纪志刚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9月28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2020年07月17日至2020年09月28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DG/T 041-2019《割草机》及其第1号修改单(以下简称“大纲及其修改单”),对9G-1.8型后悬挂割草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及其修改单规定由企业送样获得产品样机1台,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样机型号为9G-1.8,出厂编号1876,生产日期为2020年09月。结构型式为悬挂往复式,主要由机架、悬挂机构、传动机构、切割器和防护罩等部分组成,企业说明书明示该机具适用于天然草场和人工种植牧草的收割作业。产品特征见下图:



9G-1.8 型后悬挂割草机

3. 一致性检查

9G-1.8 型后悬挂割草机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企业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产品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检验结果详见15T2020107J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9G-1.8 型后悬挂割草机
2	挂接方式	/	悬挂式
3	割幅	m	1.85
4	切割器结构型式	/	往复式
5	动刀片数量	个	24
6	刀盘数量	个	/
7	刀盘转速*	r/min	/
8	压扁辊材质	/	/
9	压扁辊直径	mm	/
10	压扁辊数量	个	/
11	配套动力范围	kW	18.4~47.8
12	作业速度范围*	km/h	7~10
13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14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r/min	/
15	驾驶室型式	/	/
16	变速方式	/	/
17	驱动方式	/	/
18	制动器型式	/	/
19	轴距	mm	/
20	导向轮轮距	mm	/
21	驱动轮轮距	mm	/
22	导向轮轮胎规格	/	/
23	驱动轮轮胎规格	/	/
备注	(1) “*” 项为非一致性检查项目。 (2) 该机为后悬挂割草机，设计值为“/”的项目不适用。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 4.2 条的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对产品样机安全防护、安全信息两个方面进行了检查。

安全防护方面进行了机具运动件安全防护装置、机具过载防护装置、切割器动力切断装置、运输状态时切割器的固定装置、与拖拉机挂接装置的检查;安全信息方面进行了安全标志和安全使用说明的检查。检查结果均达到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15T2020107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 4.3 条的规定,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产品样机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进行了割茬高度、损失率作业性能试验,试验结果均达到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企业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的 5 个用户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为电话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作物品种的适用情况、草场类型的适用情况、割茬高度情况、收获损失情况,适用性用户调查结果达到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15T2020107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 4.4 条的规定,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可靠性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生产查定的有效度和用户满意度。产品试验样机为 1 台,2020 年 09 月 12 日~13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进行生产查定,生产查定作业时间为 18h。生产查定中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且有效度达到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在 5 个用户调查结果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且用户满意度达到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15T2020107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符合大纲及其修改单要求。

报告编写人: 纪志刚

报告校核人: 刘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